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參賽獎補助辦法

104年01月0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104年03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備109年06月03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109年06月24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校外全國性以上各項財經 競賽及論文發表活動爭取榮譽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:凡就讀本系之在學學生,於校內選出代表團隊或個人,由教師帶隊或以本校 名義參加校內、外國內財經競賽活動,而有助於提升本校校譽者,得依規定申請本補 助。
- 三、競賽活動:必須參與國內、外大型競賽為主。

四、補助項目:

- (一)競賽補助部份,每隊以5,000元為上限,依實際所需提出申請,規定如下:
 - 1. 交通費: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,核實檢據報支核銷(高鐵票、計程車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)。
 - 2. 膳食費:每人每日補助上限 150 元。
 - 3. 住宿費:競賽地點距離本校 100 公里以上,有住宿必要可提出住宿費申請, 每

人每日補助上限 600 元,核實檢據報支核銷。

- 4. 報名費:依實際競賽所需予以補助(收據抬頭需為實踐大學高雄校區)。
- 5. 保險費:補助參賽學生於競賽期間之平安保險費,保險額度每人一百萬元。
- 6. 海報文具費:比賽所需相關海報文宣、文具等費用。
- 7. 各項費用需憑收據實報實銷,需有學校統編:87903770。
- (二) 參賽獲獎獎勵部份:第一名每隊 6000 元、第二名每隊 5000 元、第三名每隊 4000 元、佳作每隊 3000 元,餘同意核備。
- (三)以上補助經費視當年度系上預算做彈性調整。
- 五、代表參賽之學生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無法完成參加競賽,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視情 節輕重取消或刪減其補助。
- 六、依本辦法申辦補助者,應於參加比賽前一週前填妥校外競賽活動補助申請表,並檢附比 賽承辦單位所公告之競賽辦法或競賽流程辦理申請,經系務會議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始 得生效,逾期不予受理。比賽活動結束後,應依規定檢據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補助學生 參加校外競賽活動成果報告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參賽獲獎獎勵部分,依照當年度預算經系務會議作確認後核發。